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四五四號解釋

憲違定規分部

國人入境短期停留長期居留及戶籍登記作業要點第七點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八七九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胡菁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二三一八一六六
編輯部：電話：二三一八一七七
傳眞：二三一八一七六〇
郵撥帳號：〇一〇五五八一
印刷者：公信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銘傳街四十七號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第一〇九四次會議中，就黃桂榮等人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四五四號解釋。

解釋文

憲法第十條規定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旨在保障人民有自由設定住所、遷徙、旅行，包括出境或入境之權利。對人民上述自由或權利加以限制，必須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必要之程度，並以法律定之。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日行政院臺內字第一三五五七號函修正核定之「國人入境短期停留及戶籍登記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即原八十二年六月十八日行政院臺內字第二〇〇七七號函修正核定之「國人入境短期停留長期居留及戶籍登記作業要點」第六點），關於在臺灣地區無戶籍人民申請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得不予許可、撤銷其許可、撤銷或註銷其戶籍，並限期離境之規定，係對人民居住及遷徙自由之重大限制，應有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依據，始符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必要之程度，並以法律定之。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日行政院臺內字第一三五五七號函修正核定之「國人入境短期停留長期居